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學校沿革

本校原名稱財團法人育達商業技術學院，於民國 88 學年度奉教育部核准設立，並完成財團法人登記。民國 98 學年度改名為財團法人育達商業科技大學，嗣經本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名稱變更，據此變更學校名稱為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民國 100 學年度及 99 學年度，本校教職員人數分別為 604 人（含兼任教師 211 人）及 576 人（含兼任教師 20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報導主體

本校所屬廣亞學校財團法人會計事務係併入本校會計制度，依據教育部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財務報表以本校為報導主體，並充分揭露相關之董事會支出資訊。

(二)、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依規定本校之會計學年度為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會計年度名稱，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基礎。

(三)、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據教育部頒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因營運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預期於平衡表日後 12 個月內將變現者，
- (3)、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平衡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其他限制者除外。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列為其他負債。

- (1)、因營運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2)、需於平衡表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者，
- (3)、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逾 12 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現金流量基礎

依據教育部頒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本校現金流量表以現金及銀行存款為編製基礎。

(六)、特種基金

特種基金係因合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

(七)、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取得或建造時成本入帳，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房屋建築及各項設備，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處分時，將其殘值列為報廢科目，但報廢資產若有處分收益則列為其他收入科目。修理及維護費用於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其足以延長使用時期或增加價值之重大改良等支出則予以資本化。若固定資產有閒置情形，則轉列其他資產項下，並按淨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孰低計價。

(八)、無形資產

係長期供校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如購入電腦應用系統等軟體成本支出，其依估計之經濟效益年限平均攤銷。

(九)、退休撫卹及退職金

本校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教職員工退休撫恤金之給與，由本校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 3% 為教職員工退撫經費，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委託其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

儲金管理會將前項提繳金額之 3 分之 2 撥入本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作為本校按月撥繳儲金之準備；餘 3 分之 1 撥入退撫基金。

前述按月共同撥繳款項，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 1 倍 12% 之費率，以下列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 1、教職員撥繳 35%
- 2、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 26%
- 3、私立學校撥繳 6.5%
- 4、學校主管機關撥繳 32.5%

前項撥繳，如有不足之數，由本校另行設法補足。

(十)、權益基金及餘絀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與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贖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1、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其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科目。
- 2、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及教育部頒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留用辦法，將年度收支贖餘保留於學校基金者。
- 3、累積餘絀係學校歷年累積之贖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

(十一)、收入及費用

收入及費用以權責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十二)、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得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以往年度之結餘款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70%者，其本身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得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依上揭標準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符合前條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私立學校，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免納所得稅。但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由私立學校擬定使用計畫，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並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 3 年內使用完竣，屆期未使用部分，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101年7月31日	100年7月31日
庫存現金	\$318,150	\$315,000
支票存款	1,290,302	2,193,812
活期存款	343,680,096	161,985,449
定期存款	303,000,000	520,000,000
合計	\$648,288,548	\$684,494,261

四、應收帳款

	101年7月31日		100年7月31日	
應收帳款	\$1,488,199	\$1,488,199	-	-
應收利息	-	-	\$215,652	\$215,652
應收就學貸款	784,340	-	726,496	-
減：備抵呆帳	(784,340)	-	(726,496)	-
應收分期付款	1,773,017	-	1,103,245	-
減：備抵呆帳	(1,773,017)	-	(1,103,245)	-
其他應收款	2,175,721	2,175,721	3,630,591	3,630,591
	\$3,663,920	\$3,663,920	\$3,846,243	\$3,846,243

五、特種基金

	101年7月31日	100年7月31日
期初餘額		
設校基金	\$60,000,000	\$60,000,000
愛心基金	1,796,612	1,834,119
學生就學補助基金	3,268,322	265,945
合計	65,064,934	62,100,064
加：愛心基金	618,637	652,493
學生就學補助基金	8,561	3,002,377
減：愛心基金	(789,000)	(690,000)
學生就學補助基金	(93,000)	-
小計	(254,802)	2,964,870
期末餘額		
設校基金	60,000,000	60,000,000
愛心基金	1,626,249	1,796,612
學生就學補助基金	3,183,883	3,268,322
期末餘額	\$64,810,132	\$65,064,934

六、固定資產

100 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土地	\$196,753,565	-	-	\$196,753,565
土地改良物	134,413,164	-	-	134,413,164
房屋及建築	1,373,857,806	\$15,643,290	-	1,389,501,096
機器儀器及設備	605,307,946	66,218,379	\$30,013,655	641,512,670
圖書及博物	115,413,306	10,563,574	1,957	125,974,923
其他設備	42,162,155	2,343,800	186,330	44,319,625
預付設備款	290,000	12,434,511	9,272,011	3,452,500
小 計	2,468,197,942	107,203,554	39,473,953	2,535,927,543
減: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25,463,493	3,201,168	-	28,664,661
房屋及建築	235,870,872	25,052,523	-	260,923,395
機器儀器及設備	360,758,913	49,686,085	24,353,037	386,091,961
其他設備	28,970,357	835,256	159,757	29,645,856
小 計	651,063,635	78,775,032	24,512,794	705,325,873
淨 額	<u>\$1,817,134,307</u>	<u>\$28,428,522</u>	<u>\$14,961,159</u>	<u>\$1,830,601,670</u>

99 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土地	\$196,753,565	-	-	\$196,753,565
土地改良物	129,613,164	\$4,800,000	-	134,413,164
房屋及建築	1,363,260,359	10,597,447	-	1,373,857,806
機器儀器及設備	590,429,665	54,761,742	\$39,883,461	605,307,946
圖書及博物	102,299,908	13,113,398	-	115,413,306
其他設備	39,963,641	2,310,000	111,486	42,162,155
預付設備款	2,104,000	5,678,662	7,492,662	290,000
小 計	2,424,424,302	91,261,249	47,487,609	2,468,197,942
減: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22,339,742	3,123,751	-	25,463,493
房屋及建築	211,115,530	24,755,342	-	235,870,872
機器儀器及設備	340,871,972	52,114,165	32,227,224	360,758,913
其他設備	28,423,962	639,295	92,900	28,970,357
小 計	602,751,206	80,632,553	32,320,124	651,063,635
淨 額	<u>\$1,821,673,096</u>	<u>\$10,628,696</u>	<u>\$15,167,485</u>	<u>\$1,817,134,307</u>

七、無形資產

100 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專利權	-	\$430,000	-	\$430,000
電腦軟體	\$129,414,577	10,234,931	\$2,438,300	137,211,208
其他無形資產	700,000	-	-	700,000
小 計	130,114,577	10,664,931	2,438,300	138,341,208
減：累計攤銷				
專利權	-	41,804	-	41,804
電腦軟體	82,443,856	17,690,612	1,512,067	98,622,401
其他無形資產	182,871	283,785	-	466,656
小 計	82,626,727	18,016,201	1,512,067	99,130,861
淨 額	\$47,487,850	(\$7,351,270)	\$926,233	\$39,210,347

99 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115,594,169	\$14,235,808	\$415,400	\$129,414,577
其他無形資產	700,000	-	-	700,000
小 計	116,294,169	14,235,808	415,400	130,114,577
減：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70,952,576	11,822,447	331,167	82,443,856
其他無形資產	-	182,871	-	182,871
小 計	70,952,576	12,005,318	331,167	82,626,727
淨 額	\$45,341,593	\$2,230,490	\$84,233	\$47,487,850

八、閒置資產

	101 年 7 月 31 日	100 年 7 月 31 日
土 地	\$300,000,000	\$300,000,000
減：累計減損	(223,136,442)	(223,471,151)
閒置資產淨額	\$76,863,558	\$76,528,849

本校民國 88 年間受贈座落於台北縣汐止市北港段之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10 筆，因土地使用限制依鑑價報告提列減損。

九、權益基金及餘絀

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7 月 31 日止總額明細如下：

	101 年 7 月 31 日	100 年 7 月 31 日
固定資產總額	\$2,468,197,942	\$2,424,424,302
閒置資產淨額	76,528,849	76,289,771
無形資產總額	130,114,577	116,294,169
特種基金-設校基金	60,000,000	60,000,000
減：預付設備款	(290,000)	(2,104,000)
	<u>\$2,734,551,368</u>	<u>\$2,674,904,242</u>

十、所得稅

依照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本校每年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70%，始得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本校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99 學年度，無應納稅額。

十一、用人費用明細

	董事會	行政管理	教學研究及訓 輔	推廣教育及 建教合作	合計
100 學年度					
薪資費用	\$4,530,782	\$95,904,897	\$310,302,960	\$41,443,301	\$452,181,940
勞健公保費	290,167	4,120,095	12,111,149	679,229	17,200,640
退休撫恤費	-	7,445,197	7,445,196	-	14,890,393
小計	<u>4,820,949</u>	<u>107,470,189</u>	<u>329,859,305</u>	<u>42,122,530</u>	<u>484,272,973</u>
99 學年度					
薪資費用	3,636,775	85,076,563	297,316,375	26,892,986	412,922,699
勞健公保費	222,297	3,502,860	11,373,177	379,243	15,477,577
退休撫恤費	-	6,837,342	6,837,340	-	13,674,682
小計	<u>\$3,859,072</u>	<u>\$95,416,765</u>	<u>\$315,526,892</u>	<u>\$27,272,229</u>	<u>\$442,074,958</u>

十二、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台北私立育達商職	其捐贈人與本校捐贈人為同一人
桃園縣育達高級中學	其捐贈人與本校捐贈人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廣興文教基金會	其負責人為本校捐贈人
長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為本校監察人
王廣亞	為本校捐贈人
王育文	為本校本屆董事長；創辦人王廣亞之一等親

(二)、董事會支出

董事會支出	100 學年度	99 學年度
人事費	\$4,820,949	\$3,859,072
業務費	1,460,166	1,420,440
維護及報廢	7,679	7,415
交通費	560,000	400,000
折舊	217,943	225,057
合 計	\$7,066,737	\$5,911,984

(三)、董監事支領各項報酬及費用

100 學年度

姓 名	職 稱	交通費	人事費
王廣亞	捐贈人/董事		\$1,650,347
王育文	董事長		1,650,347
陳鐘恩	董事	\$68,000	
張雪智	董事	50,000	
王育豐	董事	62,000	
林麗紋	董事	50,000	
游陳鳳嬌	董事	50,000	
蓋浙生	董事	68,000	
范道鎔	董事	50,000	
王怡心	董事	62,000	
陳堅德	董事	50,000	
王朝榮	監察人	50,000	
合 計		\$560,000	\$3,300,694

100 學年度未超過教育部訂定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所規定之限額。

99 學年度

姓名	職稱	交通費	人事費
王廣亞	捐贈人/董事		\$1,391,570
王育文	董事長		1,413,681
陳鐘恩	董事	\$40,000	
張雪智	董事	40,000	
王育豐	董事	40,000	
林麗紋	董事	40,000	
游陳鳳嬌	董事	40,000	
蓋浙生	董事	40,000	
范道鎔	董事	40,000	
王怡心	董事	40,000	
陳堅德	董事	40,000	
王朝榮	監察人	40,000	
合計		\$400,000	\$2,805,251

(四)、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100 學年度	99 學年度
長昇建設公司		
存出保證金		\$6,000,000
建教合作收入	\$100,000	50,00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租金	6,681,396	5,309,100
廣興文教基金會		
建教合作收入	650,000	200,000
預收款項		400,000
育達商職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租金	133,526	878,781
行政管理支出	250,000	250,000
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租金	5,106,474	4,230,019
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水電費	878,693	405,699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8,000
育達高級中學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租金	148,504	228,50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招生費	21,491	45,387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事務費		147,500
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	74,252	74,252
王廣亞		
董事會支出-薪資	1,650,347	1,391,570
王育文		
董事會支出-薪資	1,650,347	1,413,681

十三、質抵押之資產：無

十四、重大承諾事項或有事項：無

十五、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六、現金收支概況與現金流量表之調節：

現金收支概況表本期現金餘絀	(\$29,859,122)
加：特種基金增加收現數	254,802
存出保證金減少收現數	(162,620)
存入保證金增加收現數	(727,434)
減：代收款項付現數	(5,711,339)
現金流量表本期現金淨流出	<u>(\$36,205,713)</u>

十七、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100 學年度	99 學年度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L1)	0	0
短期銀行借款(L2)	0	0
應付款項(L3)	\$57,808,084	\$90,625,408
代收款項(L4)	6,259,625	11,970,964
其他借款(L5)	0	0
長期銀行借款(L6)	0	0
長期應付款項(L7)	0	0
應付退休金(L8)	0	0
存入保證金(L9)	9,741,068	10,468,502
貨幣性負債小計(A)=(L1)+...+(L9)	73,808,777	113,064,874
現金(A1)	318,150	315,000
銀行存款(A2)	647,970,398	684,179,261
短期投資(A3)	0	0
應收款項(A4)	3,663,920	3,846,243
長期投資(A5)	0	0
長期應收款項(A6)	0	0
特種基金(A7)	64,810,132	65,064,934
投資基金(A8)	0	0
存出保證金(A9)	6,214,120	6,051,5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A1+...+A9	722,976,720	759,456,938
銀行借款淨額(C)=A-B	(649,167,943)	(646,392,064)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12,271,652)	102,133,892
舉債指數 C/D(取小數點兩位)	0	0

註 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L2~L9, A1~A9, D)，計算舉債指數。

2、借款淨額(C)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0”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